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顏俊煒

電 話：04-37061179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09088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90885A00_ATTCH4.docx)

主旨：檢送「105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計畫」1份（如附件），請轉知貴屬學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加強輔導全國各公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數學、自然科學及資訊教育，本署每年辦理旨揭競賽，並依據專業學科，區分為數學科、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地球科學科及資訊科等6科目競賽。
- 二、參加對象：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年級在學之普通科及修習綜合高中學程之一年級與二、三年級學術學程之學生。
- 三、上開競賽計畫分為3階段辦理，辦理單位各分別如下：
 - (一)初賽：由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自行辦理。
 - (二)複賽：由本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分別委請承辦學校辦理。
 - (三)決賽：由本署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等6校系所辦理。

花府 105/08/22



10501595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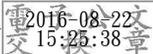
四、舉辦日期：

- (一)初賽：各校應於105年10月15日前規定時間內辦理完畢，並將參加複賽學生報名表於各區複賽承辦單位規定報名時間截止期限內送達複賽承辦單位。
- (二)複賽：應於105年11月15日前辦理完畢，並將參加決賽學生報名表（格式如附表1）送達本署指定之決賽承辦單位，並副本通知本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決賽：於105年12月底前舉行（地點及詳細日期由承辦單位另行通知）。

五、請轉知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依旨揭競賽計畫辦理競賽初賽等相關事宜。

六、旨揭競賽各科決賽考古題，得至總召學校國立嘉義高級中學網站（<http://www.cysh.cy.edu.tw/>）首頁—校園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專區—能力競賽試題下載。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高中職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